

附件 2

《江苏省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和政策不断完善，为加强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工作，引导规范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亟需对省教育厅 2018 年印发的《江苏省民办高校规范性办学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苏教发〔2018〕12 号）进行修订，并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印发。现将《江苏省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对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教育部印发的《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和《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明确提出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对年检程序、年检内容、年检指标等作出具体规定。

制定《暂行办法》是进一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具体体现，也是促进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规范民办高校办学行为，加强对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内部治理、师生权益、校园安全等方面的监督；有利于推进解决民办高校历史遗

留问题，加快对基本办学条件、法人财产权、举办者、办学地点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解决进度；有利于引导民办高校加大内涵建设投入，促进全省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依据

制定《暂行办法》的法律法规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

制定《暂行办法》的政策文件依据主要有：《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教育部关于推动民办教育规范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通知》（教发厅〔2019〕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35号）、《省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31号）等。

三、起草过程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省教育厅启动《暂行办法》研制工作，全面梳理研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广泛听取民办高校意见建议，并起草文件草案。2023年2月，省教育厅将文件草案印发省内所有民办高校，征求意见建议，并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文件草案。2023年3月，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文件草案进行论证，充分采纳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文件草案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目前,《暂行办法》共 6 章 16 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暂行办法》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年检对象、组织实施主体、年检方式和原则。

第二章,年检内容。明确了“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等 8 个方面的年检内容,以及年检指标体系的制定和公布方式。

第三章,年检程序。明确了年检工作环节、年检材料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年检结论及应用。明确了年检结论档次和反馈方式、年检结果应用。

第五章,年检监督与保障。明确了年检结论定为“不合格”的四种情形、年检反馈问题的整改规定、民办高校对年检结论有异议的申诉机制等。

第六章,附则。明确了文件的解释权、施行日期和期限等。